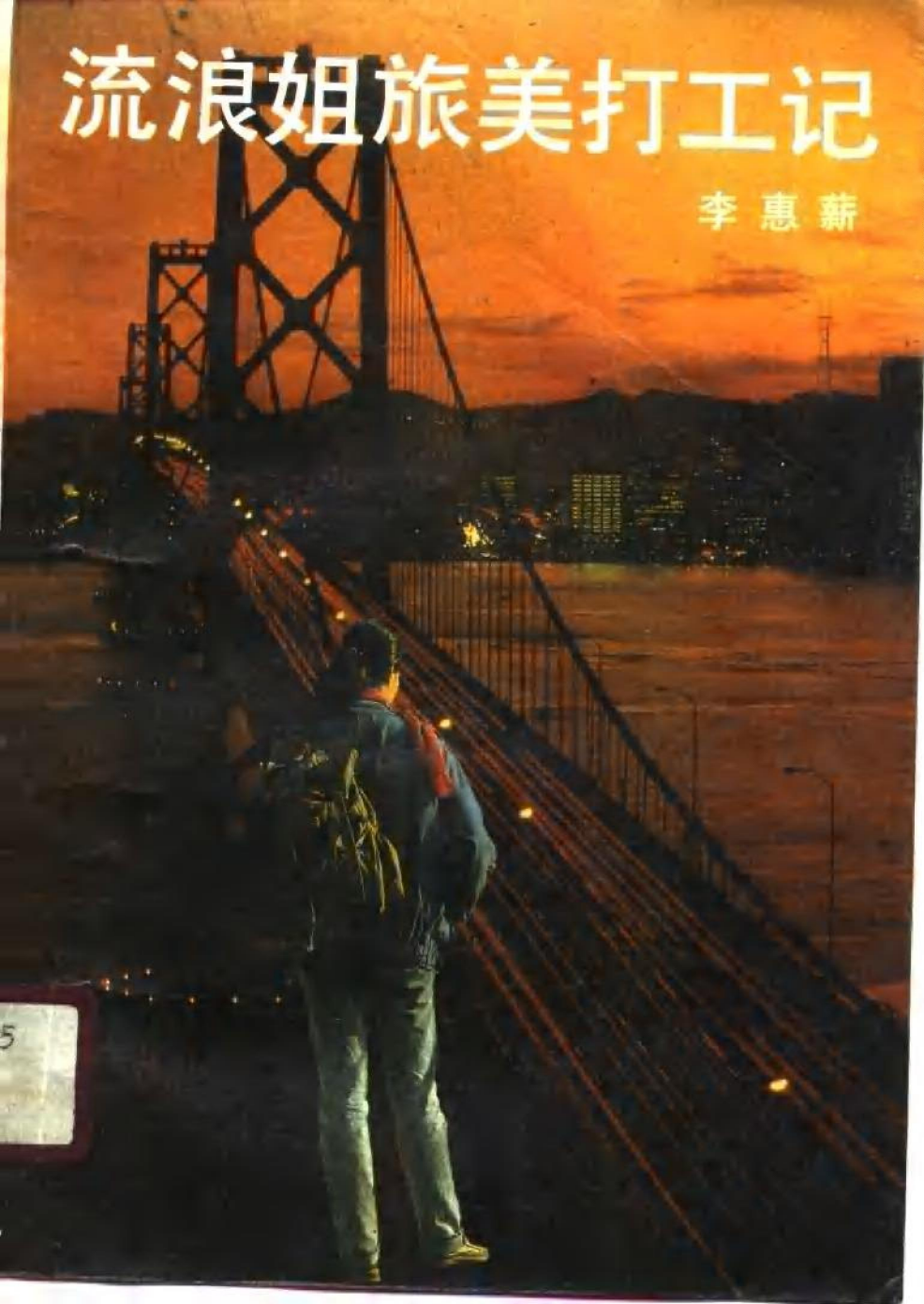


流浪姐旅美打工记

李惠薪



流浪姐旅美打工记

作者：李惠薪

责任编辑：王 妍

责任校对：华 沙 祁 斌

装帧设计：苏彦斌

出版发行：作家出版社 电话：5005588 转

社址：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：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经销：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

字数：170 千

印张：8.25 插页：2

版次：1990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

ISBN 7-5063-0340-X/I · 339

定价：3.25 元

作家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3107123

我不知道真正具有第六感官的人是什么样的体验和滋味，因为关于这方面的材料我看过不少，报章、杂志、甚至电视、电影，但究竟全部是道听途说，可我朦胧地感觉到我似乎也具有一些这样的功能，虽然不如有些人那么敏感，可以用手去摸字或用耳朵去听字，因为我曾有过失败的尝试。由于生计所迫，花在打工的时间上比念书的时间还长。我曾想方设法地去接近试卷，用自己的第六感官去探知那考题的内容，而非朦胧的，当然是要十分确切的，显然这是瞎子点灯——白废蜡。有运气、静思的功夫，还不如抓紧时间多看几页书呢！可有时我对某些事物的宏观预感，常常是最初的一瞥，绝非深思熟虑，主要是还没有来得及，但我会得到与实际结果大相径庭的预测……

当我刚刚坐上 Grayhound^①，还没有离开 Z 市就有一种依恋的思愁，紧紧地攫住了我，我知道这并不是一去不

① 俗称大灰狗，遍布美国各地的长途汽车。

复返了，也绝非诀别，根本不同于两年多前从北京机场起飞时的那种肝肠欲断，失魂落魄的情愫，那时刻我觉得大洋彼岸对我是那么遥远，归期亦象那无垠的天空一样……可现在，我是要回来的，只有短短的两个多月的假期。

我虽没有老（当然年龄是相对的），可也许书念得太早了点儿，五岁就进小学，这是姥姥的主意。她是世界上最爱我的人，她也是我最爱的人。因为她爱我，她为我选择、决定的一切，我都会从对自己有益的方面去想，因为她对我从来没有一丁点儿的私心。她不是全能的上帝，也不是权力无限的君主，虽然她想为我好的事情，并不能全部都付诸现实，人会受社会多方面力量的挟持，这个道理是我逐渐长大了，才明白了，过去我也曾埋怨过姥姥。姥姥请您的在天之灵原谅我的幼稚、无知。正由于读书早，十三岁就开始去山西插队，生活就一直处于动荡之中，用姥姥的话来说：“小蔷是跑腿的命！”至今又跑到了大洋彼岸。确切地说并非跑到，而是飞到的。颠簸了十几年，直到去广州读了医学院又分回了北京，才相对稳定了。

一到Z城，我就爱上了她，美丽、幽静、清雅，人们都十分有教养，无论相遇在大街上、林荫路旁、在公园内，他们都会温和地向你微笑。这无声的笑常常融掉了我的忧愁、焦虑和孤寂，我一直没有下决心要离开这儿去纽约打工，想起那繁华，几乎成为罪恶渊薮的纽约和这田园小诗般的Z域相比，即使那里打工可以挣到再多的美元，对于我也顿时失掉了吸引力。可事情竟往往有这样凑巧，正如湍急的密西西比河一样，她之所以流经当今的这条渠道，那是由于外界多方面的因素：地势、河床、断层、雨量以及

人为的干扰……这一切都是不容忽视的客观因素。

学期结束时，在选修三门课拿了两门 A 及一门 B 以后，应该说这是一个十分不错的成绩。我去找老板谈^①，希望能得他的资助，也就是想从他那里拿到美元。他虽然是颇有名气的神经病理专家，科研经费并不多，看来也是一个书呆子，任何社会都一样，大同小异，而且近来我发现在很多不同的领域里，仅有着程度不等，层次相异的，相互的重叠和渗透……

他的科研经费是有限的，细想起来这也没有什么奇怪，即使在神经病理学方面有什么突破性的科研新进展，这对于巩固里根政府或支持他的财团们又有什么直接的、立竿见影的效果？他们不会对此比星球大战还要热心，但一点儿也不关注，未免有些赤裸裸，显得有伤大雅，略予施舍以装门面。虽然我和美国人接触时间并不算长。打交道，这里指朝夕相处也就有两年多，我认为他们是好相处的，当然他们并不傻，可说实在话，他们不如中国人心眼儿那么多。中国人是经多次政治运动后被扭曲了人性，有些人已经不习惯直来直去了，常常要迂回包绕，反正中国人多，有的是时间，转弯抹角也是消磨时间的方法。

老板不无歉意地说：“这学期我仍然不能给你资助！”

“为什么？”对付美国人用不着转弯抹角。

最初他似乎有些犹疑，这倒令我惊奇了，他竟有难以言传的窘迫。

① 在美国，“老板”泛指领导的总称，不单单指商业界，也包括教育界：如大学教授，实验室的主任等。

“为什么？”我理直气壮地问，“我需要明白。”这学期来，我拚命念书，连老命都玩上了。过着十分拮据、寒酸的生活，因为念书和打工要在一个固定的常数时间里去争夺，顾得了打工，就顾不了念书。

“当然事情你可以知道，也可以不知道，可我愿意告诉你！”他的蓝眼睛里闪烁着坦诚的目光，“我原有一个 TA 的名额^①，可今年秋天我校组团应邀去中国访问，对方提出条件，派一名学者来我这儿……这样……”

一切都明白了。老板会以为我大发脾气，但他想错了，他是用自己的经验、感受来权衡我。这种事对他来说可能是有限的几次，对于我来说却是习以为常的，我经历过多啦！仅只是换汤不换药。在山西农村插队，知识青年一批批被抽调回城，上学的上学，工作的工作，而我的名字被一顶再顶，直到最后一个撤回我所在的生产队，当然不包括那被毒死在瓜棚的。后来我逐渐意识到，自己只不过是棋盘中的一个小卒，一切行动都要受下棋人的制约，我只不过是一枚棋子，再哭、再嚷、再闹、再叫也都是无济于事的。因此我的异乎寻常的镇静使老板感到十分惊诧，在他还没有想出适当的话语安慰我时，我已悄然离开了他的办公室。我万万没有想到，在国内屡遭偷梁换柱的侵扰，竟然延伸到大洋的彼岸。

不过，这一决定使得我必须克服掉自身的惰性，抛弃了 Z 城田园诗般的生活，随着大批涌向纽约的人到那里去打黑工，这是为美元、为生计去干我所不愿干的事情，但

① TA 系 Teaching assistant 简写，意思是教学辅助人员。

我必须去冒这个险。Z城是个大学城，五万人口中，有近四万人是大学生，城内的很多设施和机构都是围绕着大学而设立的，所以可找到工作的机会不多，而且重要的是工资低，每小时仅仅三点五美金。无论如何拚命，仅在Z城打工我是不可能挣出下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用来的。如果能得到老板的资助，那将会有天壤之别，不但每月的生活费用有了保证，而我将交的是州内学生的学费^①，那我的生活就会彻底变了。将以念书为职业，潜心攻读，专心致志地做学问，这是多年来我梦寐以求的。不过我从不吃后悔药，得不到的东西，不要奢求，更不要虚构如果得到了会如何幸福、快乐，那只有适得其反，徒然增加了无穷的苦恼。

由于事情的突然变化，我都来不及认真地思索，势在必行，我必须立即启程。很多有准备的学生，早已捷足先登了，特别是纽约有高朋、富戚的，找工作有十二分的把握，犹如纽约大街上到处粘着\$^②，就等着人去揭一样。也许人们想象那就象美国道路两旁的果树：苹果、桃子、梨树，果实累累，从没有人去采摘，直到在地上腐烂掉。在美国人的眼里，只有超级市场的水果是可以进食的，而街道两旁的果树是供观赏的，两者绝不能混淆。我发觉中国人到这儿来了以后，也入乡随俗了。虽然有些在每次公众的聚餐会上吃饭时显出拚搏精神的壮士们，也没有去采摘的。这批树如果长在北京，果子还是青愣愣的，就会消逝

① 州内学生系在自己本州内上学或校方给予资助的外国学生，所交学费为州外（包括外国人）的二分之一。

② \$，美元在美国的代号。

得干干净净了。但是当我断了顿的时候，手头未名一文，或者大便秘结的时候，我常常要记准哪棵树，天黑了或者早起……美国人因为有小汽车，交通方便，大多数的习惯是晚睡晚起，也有少数例外早起锻炼的。不过处在饥饿线上挣扎的人也就顾不了那么多了。偶尔我可以碰到拣罐头听的美国人，半斤八两，并非中国人拣烂苹果就不高尚，而你美国人拣洋铁听就是理所当然，彼此彼此。其实美国人看见是小事，千万别被多嘴的中国人撞见，他们会议论你，歧视你……有时我常常感到这压力并非来自美国人，而是那些自以为“富人”的中国人，他们可能得到了资助，可能因为挣的是美元，就号召大家要象美国那样生活，这是不切实际的，在他们眼中认为是十分可观的工资也仅及美国一般工资的 $1/2$ 至 $1/4$ ，差距明摆着是存在的。正如美国人乘飞机，你开着一辆倒了三四次手的旧汽车，因为你第一次驾驶自己的汽车，十分兴奋，大喊大叫：“我要和老美比高低，争取同时到达终点。”可你不要忘记，你们本来就不在同一条起跑线上。

过去我有个最大的癖病，干事情总要想别人会怎么看，现在我可没有那份心思，也没有那么多时间了，自己先考虑还来不及呢！因为这是我自己的事情，别人无权干涉，不管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。去纽约的主意已定，既决定去，那就是越早越好，时间是兑换金钱的重要因素。我去纽约并非没有投奔，中学的同学欧阳给我来了三四封信，特别是最近的一封，邀请我到她家去，信写得热情极了。

“……我们虽不是纽约的百万富翁，可我们幸好有自己的房子，欢迎你来住。老金身体虽然不大好，两年前得了

甲亢，今年又患了糖尿病，可他为人老实、忠厚。我们嘛！是老同学了，彼此十分了解……”

最后一封信，除了热烈的欢迎词句以外，还附代了一笔：

“我在这儿已经找到了工作，不过没有干本行（我不可能去教书，不会英语），虽然就在华人成堆的地方工作，不会英语简直和哑巴一样。你年轻又聪明，英语比我好，来了还可以教教我。你永远是我的小老师！此外，每天回来十分劳累，我们住在一起还可以有个帮助……”

这种谦虚简直使我受宠若惊。过去我们在一个班里读书，她年龄最大，我年龄最小，据说她以前患过大脑炎，可能留有后遗症，可奇怪的是，她为人处事不傻也不笨，甚至可以说心眼儿颇多，唯独念书这根儿弦，可能在脑炎时高烧受到了伤害。我清楚地记得，初中三年级我们是同桌，在学习方面，她真是虚心求教于我，可在政治方面，她却十分成熟，当然年龄大，是一个很重要的先决条件，她在班里是第一个入团的。我却因为骄、娇二气一直排斥在共青团的培养对象的范围以外。娇气是姥姥惯的，这是妈妈下的千真万确的永远无法推翻的定义，骄气却是因为学习成绩突出，自我评价过高造成的，当然年龄尚未满十四岁也有关系。事后才知道一直担任团支部书记的欧阳，在分析我的缺点时起了关键的作用。不过我常常容易忘记这些无关紧要的事情，入团早晚对我并没有举足轻重的影响。

欧阳是早我两年来美国的，半年后她得到了绿卡，因为她嫁给了一位美籍华人。这是她在美国的姑母做的红娘，可在三年同学期间，我可从来不知道她有海外关系。关于

她的丈夫（在美国不习惯叫爱人，容易引起误会为第三者），^① 我所知道的极少，只知道年龄很大，结过婚，开衣店、餐馆。偶尔想起欧阳会象电影里所出现的穿着旗袍的太太，总觉得十分有意思。

说实话，以前我可没有这么多心眼儿，人长得很高，尽管我在班上的年龄是最小的。现在我身高一米七五，虽不是女人中最高者，即使目前来到美国，混在美国妇女中间也并不逊色。姥姥在世的时候就说过：“你永远长不大！”是的，我想生活在姥姥的羽翼之下，我只能逐渐地老起来，可我却永远长不大。现在，我学会了，看信不能只看那些黑字，特别象欧阳这样心眼儿多的人。她从小就比我心眼儿多，我长心眼儿，她自然也在长，水涨船高就是这个道理。我必须从字缝里发掘出来点儿什么！

信中写的关于房子的事情，可以理解为，她有房子，可没有找到合适的房客，她愿意让我去住，钱是必须付的，在美国这是天经地义的事，儿女与老子尚且如此，何况我们是八竿子打不着的亲戚。虽然她并没有事先讲好价钱，但等我到纽约，生米煮成熟饭，木已成舟，租钱自然由她决定了，这就是她的精明之处。信中写到她爱人患有甲亢，糖尿病，这都是迁延不愈的慢性病，虽不是病入膏肓，但至少有病态的急躁、多疑、虚弱。她一定十分忧虑她丈夫的病，而且不十分摸底，我对她会有所帮助的，不厌其烦的咨询，她是不会掏分文的。她真不愧是个铁算盘。关于她

① 美国人习惯称丈夫、妻子，不称爱人（Lover），Lover 英文中有第三者嫌疑。

的丈夫我只知道年龄很大，至于精确数我就不得而知了，不过总不会超过著名画家毕加索和他的年轻妻子间年龄的距离。她写信说她丈夫仍在工作，那意思无非是企图表明，他的病不重，不过这也难说，他丈夫开衣店、餐馆，只要有钱雇人操持就行了，又不要他自己去当厨师，更不要缝衣服。最后一封信写得十分清楚，希望我能教她英语。我暗暗计算至少在她家里我已经被派到了好几个用场：医生、护士、教员、炊事员、佣人……这也是我迟迟没有去纽约的原因，可当我别无出路的时候，也就顾不得这许多了，细想起来，这些职业我是可以胜任，可以接受的。我可以出卖自己所有的技能、知识、体力，甚至包括我所有的衣物，而唯一不能出卖的是我自己……

其实我原可以不遭受这么大的磨难，这么众多的挫折，这是我自己愿意选择的路。有时连我自己都觉得难以想象，我来到美国简直具有传奇色彩。我们医院设有外宾病房和外宾门诊，都是由科领导指定一些专门的医生负责。他们大多已经出过国或者是领导的嫡系。在我们科内，我属于“独立大队”，可以说姥姥不疼，舅舅不爱，在一般人眼中的甜差使不会派到我的头上。虽然我的 EPT 测试已经过线了，本来有资格可以参加脱产的英语班学习半年，可领导理直气壮地说：“你没有在计划之内……”用不着争辩，你有来言，他有去语，而且他是站在台阶之上和你谈话，你永远也占不了上风。我多年的处事哲学是：三缄其口、甘拜下风。在这方面我想我还是大度的。人们的眼睛都盯在可见的八小时上，既然得不到领导的青睐，工作之余的八小时，可以由我自己支配吧！那是任何人所不能干涉的。在

学习英语上，我也象着了迷一样，总觉得这是对自己意志力的较量，贵在坚持！在英语这个战场上，我可不能退下去。只要广播里、电视上有英语，我就听，我就看。为此姥姥得出了一个结论：非英语你不听，非英语电视你不看，虽有些言过其实，可我觉得英语有了一定提高。尽管出国对于我来说是件遥遥无期的事情，可语言绝非一日之功，磨刀不误砍柴工，我在等待着时机，既不急不可耐，也不拒之千里，听之任之。可我却确信，我会出国的，而且是去美国！这是否是我朦胧的第六感官在启迪我，暗示我，我不能虚枉地给予评价。

八月三十一日，这个日子我记得十分清楚。北京刚刚脱去了酷暑的炎热，连续值了三个月的急诊，眼看要换班了，这是最后一次值大夜班。夜里一点钟刚刚爬起来，一位中年男人因为大咯血来就诊，样子很象一位学者，有着浓重的广东口音，他是坐出租车来的，没有亲属陪同。值急诊大夜班只有值班护士和我，除了开医嘱外，给他输上止血药，亲自推着平车去放射科拍胸片，绝非对他特殊，任何病人我都会这样去做的。

胸片结果：右上肺有大片状实化阴影，并伴有肺不张的表现：

印象：阻塞性肺炎。

结合病人年龄，经过询问，他已经 62 岁了。我这个人最不会估计人的年龄，常常会有一轮之差。看来肺癌诊断已基本可以确立，这是放射科医生的意见。做为内科医生来讲，大咯血是急症处理之一，亦是造成死亡的原因。

我又详细地询问了病人，才知道以前他有过支气管扩

张的病史，我怀疑目前胸片的表现为瘀血所致。在详细了解病史时，他介绍自己是美籍华人，昨晚去中关村看一位在美国时的同学，回忆起往事来十分激动。在朋友家已发现痰中带些血迹，为了不麻烦他人，提前告辞了，在路上咯血加重。

不管肿瘤也好，瘀血也好，目前最重要的处理是首先要止血，那么病人情绪要稳定，焦虑不安只有使病情加重。所以当他急迫地询问疾病的诊断时，我非常自信地按着我的解释，耐心地讲给他听，他十分信赖我。我把他安排在急诊室一个僻静的角落里，后半夜，他竟睡着了。可我却抱着血压表奔走在留诊的三十多个病人之间，马不停蹄，难得有短暂的喘息的机会。说真心话，我对他没有什么特殊的关照，一来我从没有希冀在他身上得到什么回报，二来也没有那么多富余时间，不仅留诊的三十多个病人，每人都要有个扼要的检查，病程上要有记录；清晨五点左右新病人陆续来诊。有胃肠炎的、哮喘的、高热的……当我交班时早已精疲力尽，披头散发了。

我们走到他的床旁进行交班时，他的精神很好，血压、心率、呼吸频数一切如常，最最重要的是，咯血已止。

行政值班得知有位外宾在急诊室，立即，门诊部主任、医疗组长、医务处长鱼贯而至……这就用不着我费神了，他自会得到关心和照顾的。

“你连再见也没有说。”事后他不无怨言地说。

“我实在顾不过来了！”

他住进了外宾病房。他正象一切急诊病人，突然撞进我的生活之中，突然又消失了一样。我曾不只一次地坦白

地对他说，对于这种表白，他总觉得十分不舒服。“我和别人没有任何不同嘛！”

“你是美籍华人……”

大概最让他伤心的是，当两周后，他出院回到金陵饭店，给我打电话时，发现我竟然不记得他的名字……“我是任达可……”

“谁……”

“我是任达可！”

在他重复了数遍后，从那浓厚的广东口音，我想起了他。至少在他的讲话中，听出了十分扫兴的腔调。但他却十分执著。

“太谢谢你了，你救了我的命。”

“哪里的话，我只不过是急诊的值班医生，病房的医生做了大量的工作……”我不能贪天功为己功，论我的地位，在治疗方面我不求有功但求无过。要知道医院里的电话是隔墙有耳的。在我们这样大的教学医院里，一名小小的住院医生，简直是不足挂齿。

“我就是这么看的！”声音十分专断。

我立即愣住了，竟无言以对。

他大概意识到了自己的鲁莽，不无歉意地说：“有些详情可以见面再谈，我这样讲是有道理的。”他略微停顿了一下，“我想请你今晚来饭店一叙，请不要拒绝我！”

如果没有后面这句补充，我肯定会推说有事不去的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我不喜欢那些豪华、奢侈的场合，更不喜欢和达官显贵的人坐在一起，我觉得拘束、不自由、不随便、不舒畅，而且常常吃不饱，我喜欢和姥姥坐在一起，随便

吃点儿什么，甚至喝姥姥熬的小豆儿粥都是香的。他那恳求的声音，使我讲不出拒绝的话来，可我也很难立即接受。

“如果你觉着实在不方便，我可以到贵舍去！”

“不，不！”我不假思索地冲口而出，怎么能到我家来，这样就更不方便了。我最不喜欢和病人拉拉扯扯。科内有很多医生和病人来往密切，逢年过节就要送礼物来。“咱们不缺那点儿吃的！”姥姥的观点和我一样，治病救人和做买卖、拉关系不一样。我宁肯不占那么点儿便宜，我愿意保持自己的独立性，不受外界的干扰。工作八小时之内和病人打交道，回家后希望得到一个宁静、健康的环境。这样我无意中就是同意去饭店了。

“我派车去接你！”语调十分温和。

“不，我骑车。”当时我暗自下定决心，如果交通工具不按我的意思，这就是我不去的最有说服力的理由。

“路太远了！”

“不远，我会准时到的。”

去饭店前，我虽没有刻意地打扮，可也换了换衣服，洗了洗脸。

“别那样毛头毛脑地去，服务员会看不起你！”姥姥讲的是真话，我打扮并不是为谁，而是为了那些势利眼的服务员。

当我准时七点敲响房门时，他来开门，十分兴奋地说：“你准确得象钟表一样！”

说实话，路经电报大楼对了一下表，因为早了一刻钟，还下车推了一段，这些细节自不必明说。

他的住房十分豪华，我已记得不十分清楚了，他让我坐在沙发里，不无激怒地自然地向我讲述了住院的经过：

“住进病房后，实习医生，住院医师、主治医生、主任、教授、专家很多人来看我，检查我。抽了不少血，拍了不少片子，他们一直认定癌的可能性大，可最后证明你最初的诊断是对的。一周后再拍片，阴影消失了。如果在急诊，你一开始对我讲就是癌，我会吓死的，血也绝不会那样快止住，恐怕真会不成了……”

“我想他们这样做也没有什么错误，通过各项检查排除癌症的可能，特别是您这么大的年纪……”

不知为什么，在我讲这一番话时，在他的脸上竟显出了难言的苦笑。他连连感慨地说：“虽然和你接触不长，可我却觉得在你的身上看到了许多的美德，是现在的中国人，特别是青年人所没有的……”

我在他的眼里竟这么出类拔萃，还有数不清的美德，真是过誉了。由于平时难得有人夸奖我，特别是领导，连姥姥也常常历数我的缺点。而当我面对这种夸奖有些过分的时候，即使平时伶牙利齿，到现在也觉得难以对付了。我显得十分窘迫，他有意地扭转了话题。

晚饭是在餐厅用的，我讲的十分实际：“虽然你有钱，也用不着挥霍！”我只点了两样十分简单的菜和一碗米饭。我不饮酒，连啤酒也不喝，我不希望自己在任何时刻，任何场合下丧失理智。

饭后回到客房里，我们只是进行了很简短的交谈。我记得十分清楚，来金陵饭店前，为了怕早到，我在电报大楼这段路上有意放慢了速度；回家的时候，我发觉是九点

一刻。连吃饭加上谈话，还有来回的路程共用了两小时多一点儿。后来有人谣传，我去饭店和老头睡觉了，他才答应让我来美国留学。我曾为此气恼过、嚷过、吵过、骂过。如果放在现在我就不会干这样的蠢事，浪费自己的宝贵的时间和精力。当前，我不想为自己的贞操进行什么辩护，这是在国外呆了几年，颇受他们的影响。

出国的事情是他自己主动提出来的：“郁医生是否有出国的打算！”

我被他单刀直入的问题提得有些不知所措，说实话，我绝非没有动过一闪念可以走他的门路，但没想到事情进展得如此迅速。“当然……但是……”

“如果你有此愿的话，我将尽心竭力地帮助你。”他的话讲得十分诚恳，颇象一位慈父。看来关于这类事情他十分门清。接着他了解了我托福考试的分数。

“581分！”他表现得十分惊讶，“只是靠自学，利用业余时间，太不简单了。”紧接着他向我介绍了一系列办理出国手续的细则，他说，“我刚刚为自己的侄子办了手续。”

出国读书深造对我来说是朝思暮想的事情，唯一最难以割舍的那就是我的姥姥，对于她我兼有对母亲的感情。妈妈是学桥梁建筑的，工作性质决定了她不能固定在一个地方。当我剖腹产生下来以后，就交给了姥姥。姥姥除了没有生我以外，凡是母亲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她全部尽到了。为了安慰我的哭叫，我也曾吸吮过她那早已干瘪了的奶头。小学时，由于给老师提了意见，一直不批准我入少先队。姥姥冒着雨到学校去和老师力争。我记得清楚极了。我放声地哭，雷也隆隆作响，我的泪水和雨水掺在一起，流淌在